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68號

聲 請 人 黃鳳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以便供擔保人於受擔保利益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時，向法院聲請裁定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暉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勞裁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69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已終結，為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茲檢附相關證明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規定，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提出提存書影本為證。
- 三、查聲請人僅泛稱本件已訴訟終結，惟未提出撤銷假扣押執行（啟封）之證明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3日收受通知，迄未補正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02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